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s.gov.cn/internet/zwgk200802/zwgkzxxx/t20140604_350726.htm)

附錄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公告
2014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现将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其消费税纳税期限由一个月调整为一个月。
- 二、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内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认定之日起，其消费税纳税期限调整为一个月。
- 三、缴纳消费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需按季度报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附报资料。
-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3 日